

检查合格标准 015:

1. 司法鉴定机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现场查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

2. 司法鉴定人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且未超过使用期限，无涂改情形（现场查验）；

3. 司法鉴定人实际执业机构与《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登记信息相符（现场查验）；

4. 司法鉴定人无在停止执业期间执业或者被撤销登记后继续执业的情形（现场查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现场询问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和司法鉴定人）；

5. 司法鉴定人受到暂停执业或者撤销登记处罚的，已终止鉴定并清结尚未办结的鉴定委托（现场查验被暂停执业或者被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办理业务情况、清洁手续情况记录）。